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教育局文件

　慈教建〔2023〕15号　　　　 　　 签发人：杨儿

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38号建议的答复

丁飞军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提出的“关于切实减轻学校非教学类任务负担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根据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《中共慈溪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关于规范中小学进校园活动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，我市对进校园活动的申报流程、内容、认定标准做出明确规定，同时提出要尊重学校自主权。通知要求各党政部门、社会团体提前梳理进校园活动，于每年7月和12月向市教育局申报下学期的进校园活动，申报认定工作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统一集中受理，经与市教育局相关业务科室会商并报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公布，必要时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学校每学期在“清单”中选择不超过3项进校园活动进行组织开展。

市教育局负责对进校园活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，科学确定进校园活动监测点，建立健全进校园活动监测机制，跟踪掌握中小学进校园情况，确保中小学进校园活动有关制度规定落到实处，努力减少学校非教学负担，维护良好的日常教学秩序，提升进校园活动的实效。及时整改耗时过长、过程过繁的进校园活动；及时制止与申报方案严重不符、违规开展的进校园活动；及时撤销在活动过程中引起师生强烈抵制、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进校园活动。市教育局建立了相关工作监督举报机制，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电话，由相关处室负责进校园活动举报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反馈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慈溪市教育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2023年6月20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长河镇人民政府，长河镇人大主席团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张栖

　　联系电话：63919035